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關連交易

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

於2019年10月24日(交易時段後)，寧夏德力恒與北京華燁訂立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據此寧夏德力恒同意為北京華燁提供合共19個油井的鑽井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韓金峰先生為北京華燁(持有當中64%實際權益)大多數股份的最終實益股東，而韓金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陳金樂先生的表兄。因此，北京華燁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進行合併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均超過25%。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SL16-5-4油井合同

於2019年10月24日(交易時段後)，寧夏德力恒與北京華燁訂立SL16-5-4油井合同，據此寧夏德力恒同意合共為北京華燁提供18個油井的鑽井服務，以開採石油。

SL16-5-4油井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19年10月24日
- 訂約方：
1. 北京華燁(作為發包方)；及
 2. 寧夏德力恒(作為承包方)。
- 施工期：各油井的施工期為自北京華燁向寧夏德力恒發出開工通知之日起為期15日。
- 交易性質：寧夏德力恒應為北京華燁提供18個油井的鑽井服務。寧夏德力恒應準備所有設備、材料及人員。未經北京華燁批准，寧夏德力恒不得轉包。
- 北京華燁有權檢查井場的情況，並監督寧夏德力恒的工程，並禁止任何不符合相關要求的設計或工程。
- 預計鑽井工程將於2020年完成。
- 費用：人民幣225,536,750元
- 就每個油井而言，北京華燁應向寧夏德力恒支付：
- (a) 20%的費用作為啟動費用；
 - (b) 於油井完工後支付各油井30%的費用；
 - (c) 於完成檢驗各峻工油井起計3個月內，支付各油井餘下50%的費用，但須保留金額相當於費用10%的保證金，該保證金應在保修期屆滿後解除。
- 費用乃根據成本、應付稅項及預期溢利金額釐定。
- 保修期：寧夏德力恒應於交付各峻工油井後提供為期六個月的保修期，於此期間寧夏德力恒須負責維修及修護油井。

SL27油井合同

於2019年10月24日(交易時段後)，寧夏德力恒與北京華燁訂立SL27油井合同，據此寧夏德力恒同意為北京華燁提供油井鑽井服務，以開採石油。

SL27油井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19年10月24日
- 訂約方：
1. 北京華燁(作為發包方)；及
 2. 寧夏德力恒(作為承包方)。
- 施工期：各油井的施工期為自北京華燁向寧夏德力恒發出開工通知之日起為期35日。
- 交易性質：寧夏德力恒應為北京華燁提供一個油井的鑽井服務。寧夏德力恒應準備所有設備、材料及人員。未經北京華燁批准，寧夏德力恒不得轉包。
- 北京華燁有權檢查井場的情況，並監督寧夏德力恒的工程，並禁止任何不符合相關要求的設計或工程。
- 預計鑽井工程將於2020年完成。
- 費用：人民幣8,486,219.50元
- 北京華燁應向寧夏德力恒：
- (a) 於開始施工後支付20%的啟動費用；
 - (b) 於竣工後支付30%的費用；
 - (c) 於完成檢驗各峻工油井起計3個月內，向寧夏德力恒支付各油井餘下50%的費用，但須保留金額相當於費用10%的保證金，該保證金應在保修期屆滿後解除。
- 費用乃根據成本、應付稅項及預期溢利金額釐定。
- 保修期：寧夏德力恒應於交付各峻工油井後提供為期六個月的保修期，於此期間寧夏德力恒須負責維修及修護油井。

訂立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於訂立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前，本公司主要從事能源及燃料貿易及運輸業務。董事會認為，透過訂立上述協議，本公司可實現業務多元化及在建設能源相關設施領域開展業務。本集團已符合鑽井的有關資格要求，並已建立必要的員工隊伍以開展鑽井業務。本公司相信此新業務分部可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進一步培訓專家及其在建設能源相關設施方面的專業知識，以便本公司將來可與此領域的獨立第三方合作。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陳金樂先生與北京華燁大多數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家庭關係，其於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故已就批准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揚聲器貿易及能源貿易業務。

寧夏德力恒主要從事油井建設及維修。

北京華燁的資料

根據本集團所得資料，北京華燁主要從事能源技術開發、技術轉移、項目投資、電子設備銷售、電腦及建築材料銷售。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韓金峰先生為北京華燁（持有當中64%實際權益）大多數股份的最終實益股東，而韓金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陳金樂先生的表兄。因此，北京華燁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進行合併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均超過25%。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編製及落實將予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16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有關本公司關連交易的詳情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使用下列詞彙及詞語時應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華燁」	指	北京華燁金泉石油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鹽池分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SL16-5-4油井合同及SL27油井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獨立於北京華燁及其聯繫人及與北京華燁及其聯繫人並無關連且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夏德力恒」	指	寧夏德力恒油氣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SL16-5-4油井合同」	指	北京華燁與寧夏德力恒就於中國惠安油田SL16-5-4區鑽井工程施工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24日的合同
「SL27油井合同」	指	北京華燁與寧夏德力恒就於中國惠安油田SL27區鑽井工程施工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24日的合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紅兵

香港，2019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金樂先生(主席)、林財火先生及袁紅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及謝慶豪先生。